

三二六(四). 託管領土利害所繫之行政聯合

大會

業已鑒悉託管理事會就大會關於託管領土利害所繫之行政聯合問題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二四(三)¹⁰ 所採取之行動，

並已審議託管理事會所收到並業經其依照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二二九(五)¹¹ 呈交大會之關於行政聯合之情報，

鑒於託管理事會尚未完成大會上述決議案所規定對此項行政聯合所引起之一切問題之調查，

察悉託管協定雖曾授權成立關稅、財政及行政聯合或聯盟，然並未授權成立足使託管領土被吞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任何方式之政治聯合，

重申關於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之一切措施不應妨礙每一託管領土自由演進為自治或獨立領土之原則。

一. 建議託管理事會完成其調查，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甲) 管理當局如欲與毗連領土成立託管領土新行政聯合或欲擴展現有聯合或聯盟之範圍，允宜事先通知託管理事會；

(乙) 如因行政聯合之成立而不能分別就託管領土提供明白正確之財政、統計及其他資料時，關係管理當局允宜接受託管理事會認為因履行其依憲章規定所負責任必需對於統一行政施行之監督；

(丙) 允宜於每一託管領土內成立獨立之司法組織；

(丁) 允宜於每一託管領土內成立獨立之立法機關，其權力應逐漸增加，該機關應設於託管領土內，同時並宜消除設機關於非自治領土內之其他立法機關之任何立法行動；

(戊) 在任何行政、關稅或財政聯合成立以前，或將其性質或範圍擴展以前，允宜顧及關係託管領土居民自由表示之願望；

二. 建議託管理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三) 及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完成其調查，並就調查結果及其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特別報告書，其中應特別提及該理事會或將認為必須向關係管理當局要求之任何保障；該理事會應繼續觀察此種聯合之發展情形，並向大會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三二七(四). 依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標準格式第一節而自動提送之情報

大會

欣悉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現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之地理、歷史、人民、政府暨人權等方面情報者已較上年為多，且有附送關於自治制度發展情形之情報者，

溯憶大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四四(二)¹² 中認為自動遞送此項情報及由秘書長據此作成摘要，均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應即予以注意，並示嘉尚，

一. 建議在修改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擬具所遞情報適用之標準格式時，關於地理、歷史、人民及人權問題之一般情報應不再列於該格式之任意填報項目內；

二. 希望尚未照辦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自動列入有關其非自治領土之政府詳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三二八(四). 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教育上之平等待遇

大會

一. 請各管理當局相機採取步驟，對其管轄下之非自治領土內人民教育事項，不問人民是否土著，一律予以平等待遇；

二. 請各管理當局遇有特殊理由必須對各別社區分別採取教育設施時，即將各該特別教育機關經費開支情形及籌措辦法，於其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報告內，載明備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¹⁰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四頁。

¹¹ 見託管理事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¹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五頁。